



税务局 印花税署

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5 号 税务大楼 3 楼
电话号码:2594 3202 网址: www.ird.gov.hk
图文传真:2519 9025 电邮: taxsdo@ird.gov.hk

加盖印花的程序及注释 买卖合同及楼契逾期加盖印花

加盖印花的期限

香港不动产的买卖合同或售卖转易契(“楼契”), 须在《印花税条例》规定的期限内加盖印花。应课印花税文书加盖印花的期限如下:

| <u>文书类别</u> | <u>期限</u> |
|---------------|---|
| 楼契 | 签立日期后 30 天内 |
| 买卖合同 | 在有关日期 ¹ 之后 30 天内 |
| - 加盖印花及申请延期付款 | [例外情况: 如正式买卖合同是在临时买卖合同之后 14 天内签立, 正式买卖合同加盖印花的期限为在其签立后 30 天内。] |
| 买卖合同(延期付款个案) | (a) 如已签立楼契并完成买卖 - 签立楼契后 30 天内 (b) 如在签立楼契前转售 / 出售 ² - 转售或出售日期后 7 天内 (c) 所有个案的延期付款最长期限是买卖合同有关日期 ¹ 后 3 年 |

逾期加盖印花的罚款

2. 逾期加盖印花及未有加盖印花须缴付罚款如下:

| <u>逾期加盖印花时间</u> | <u>罚款款额</u>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不迟逾 1 个月 | 印花税款额的 2 倍 |
| 迟逾 1 个月但不迟逾 2 个月 | 印花税款额的 4 倍 |
| 在其它情形下 | 印花税款额的 10 倍 |

¹ 關於“有關日期”的含義, 請參閱《印花稅條例》第 29B(3)條。一般而言, 有關日期是第一份買賣協議的日期。

² 關於觸發 7 天期限的“指明事件”, 詳情請參閱《印花稅條例》第 29C(11)(b)條。

减免罚款

3. 印花税署署长可减免部分或全部应缴罚款。在推出 24 小时电子印花服务及实施新的加盖印花安排后, 客户递交加盖印花申请时可无须出示文书正本。因此, 无法出示文书正本的借口(例如其它人士暂时使用中), 不再是逾期加盖印花的合理理由。
4. 由 **2004 年 8 月 2 日** 起, 所有要求减免罚款的申请, 必须连同加盖印花申请一并递交, 并以**书面**提出, 及提供逾时理由和证据。印花税署署长会按照每宗个案的情况, 考虑减免申请。

加盖印花程序

5. 如已超逾规定期限, 买卖合约或楼契的加盖印花方法如下:

经互联网

如在网上缴付全数印花税及罚款, 且不申请减免罚款(迟逾超过 4 年的首次加盖印花个案除外), 可在「香港政府一站通」网站 (www.gov.hk/estamping) 经互联网递交申请。关于电子印花服务范围的详情或进一步的资料, 可浏览税务局网页 (www.ird.gov.hk)。

亲身到印花税署

如欲申请减免罚款, 请提交加盖印花申请, 并且附上逾时理由及证据。

印花税署

2004 年 7 月

(本小册子仅供参考, 对印花税署署长并没有法律约束力, 亦不会影响印花税缴纳人的上诉权利。)